

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相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%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
2022 年 4 月 6 日